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其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都化工/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超募项目	指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1-00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	0025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都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ndoo Chemi-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indo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生兵	陈晓丽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电话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传真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zhengquan@shindoo.com

三、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三）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39,614,177.16	2,004,108,089.00	2,004,108,089.00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64,781.65	52,685,464.84	51,482,911.80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83,014.54	44,988,718.83	43,784,402.97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327,102.92	-42,180,694.08	-54,487,004.37	-39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6	1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6	1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32%	2.26%	增加了 0.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277,350,997.75	5,567,902,665.74	5,567,902,665.74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5,557,199.75	2,283,826,143.16	2,283,826,143.16	-0.36%

注：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27,018,200.00 元受让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同受宋睿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将雷波凯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1,04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6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65,78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2,05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3,32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708.91	
合计	10,981,76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经济数据进一步疲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不减。化工行业受产能过剩、下游市场需求萎靡、环保整治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总体低迷，联碱产品尤其是氯化铵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复合肥行业受上游原料市场持续走低影响也持续低迷。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以“开源节流、制度优化、技术革新”为工作主题，积极调整产销政策、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品种盐业务的拓展，多途径促使公司向稳增长的方向发展。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233,961.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74%，营业利润11,193.6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6.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06%。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所属行业：化学肥料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961.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74%，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0,037.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37%，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宁陵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顺利投产，产销规模扩大；实现营业利润 11,193.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改创新、节能降耗、优化产品结构等一系列措施，提升了产品综合毛利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39,614,177.16	2,004,108,089.00	16.74%	
营业成本	1,947,425,541.28	1,721,700,020.61	13.11%	
销售费用	75,233,369.86	54,466,517.20	38.13%	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115,150,850.09	85,772,382.15	34.25%	员工薪酬增加、折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62,806,393.38	42,122,023.53	49.11%	融资规模扩大
所得税费用	31,134,750.04	25,978,150.67	19.85%	
研发投入	3,062,343.83	1,485,548.58	106.14%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27,102.92	-54,487,004.37	-399.80%	新增宁陵、平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06,747.90	-226,618,307.54	-94.56%	投资宁陵、平原两个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53,035.80	110,546,499.28	568.00%	融资规模扩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9,086.19	-170,609,200.88	114.77%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实施了 2014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合肥业务

1、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销政策，加强品牌建设

2014 年是公司复肥产品结构优化、销售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的一年，随着募投项目以及宁陵、平原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市场销售重心转向北方，产品结构逐步转向水溶肥、硝基肥和缓释肥等战略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推进深度营销的基础上，加大技术营销力度，实现双轮驱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销政策，创新营销模式，加强核心品牌建设等一系列措施，使公司复合肥业务有效抵御了上游单质肥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复合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1）为了满足新增产能释放对销售的要求，特别是高端肥迅速推广的要求，公司专门成立了农技推广部，负责全公司的农技推广工作，并在每个销售大区设立专、兼职农技推广经理，运用农技营销手段促进产品销售。

（2）开展“万人进新化”及“疯狂农民会”的营销工作，组织经销商、零售商及种植大户直接走进公司各生产基地，并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种植大户的专场农民会，通过多元化的技术营销战略强化了深度营销效果。

（3）利用公司已建立的新都化工官方微信平台，将种植大户、经销商纳入微信平台中，通过线上推广平台的使用加强与农户的沟通、联系，大大提升了种植大户对于公司和产品的信任度，对于线下的销售推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4）尝试与媒体合作进行产品销售，通过与县级电视台联合开发终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强势携手河南电视台新农村频道，推出了德沃尔系列产品，利用他们拥有的常规销售渠道无法比拟的良好媒体资源和宣传优势，以及在农村市场良好的公信力，积极探索打造新兴农资销售平台。

（5）随着公司的快速壮大和产品线的不断完善，公司部分原有品牌形象已无法满足品牌建设的视觉化、系统化、规范化要求，因此加强核心品牌的建设成为公司 2014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专业公司合作，率先对“桂湖”品牌复肥的全线包装及品牌形象进行了重新规划、梳理和升级，最终形成新的视觉形象，为该品牌的传播发展以及在全国范围内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6）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公司在央视一套天气预报广告投放上，又与央视七套乡约栏目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多层次、全方位打造公司复合肥品牌。

2、加强新品研发，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复合肥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复合肥生产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共计 33 项，公司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同时，公司在科学研究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结合现有产品结构，发挥自身在硝基复合肥、水溶性复合肥方面的技术优势，不断研发新品，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公司在缓控释领域先后推出了基本适用所有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常规缓释肥系列新品、针对果树等种植面积广阔的南方区域的稳定性长效硝硫基新品；在快肥领域先后推出水溶肥、硝酸铵钙、硝铵磷、硝酸磷钾等系列硝基新品，广泛施用在经济作物上；公司还结合缓控释和硝基肥的优点，推出特别适用在玉米等生长周期长的作物上的硝基缓释肥新品，深受市场欢迎。

3、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宁陵项目及平原一期项目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河南宁陵、山东平原的新型复合肥项目建设工作，宁陵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于2014年2月顺利投产，平原一期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也陆续于报告期内投产，为公司大力推进北方市场，扩大公司在河南及北方粮食主产区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公司在全国的合理布局提供了产能保障。

（二）联碱业务

1、拓展采购模式和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联碱供应系统在采购模式上拓展到了 E 采购、微招标，通过建立 E 采购平台和采购招标官方微信，对标准化程度高、供应渠道丰富的物资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设置采购战略部和合同执行部，以适应采购模式的新变化，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和时间，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2、加强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节能降耗

报告期内，围绕安全、环保、质量、成本等核心工作，通过小改小革优化生产工艺，现场管理上档升级，内部物耗、能耗指标更趋科学。

（三）品种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渠道掌控能力强的盐业公司探讨合作模式，并建立了合作关系。

1、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贵州盐业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实业”）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源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小贷”）。源鑫小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贵盐实业拟出资1,650万元，持股比例为33%，为源鑫小贷的控股股东，公司拟出资750万元，参股比例为15%。目前源鑫小贷正在办理成立前的相关审批手续。贵盐实业系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加强了公司与贵盐集团的合作和相互了解，有利于促进公司下属品种盐业务与贵盐集团的进一步合作。

2、公司于2014年8月7日与贵盐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商贸”）签订了《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指定下属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与贵盐集团合作，共同向贵盐集团全资控股的贵盐商贸增资，使贵盐商贸的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贵盐商贸60%的股份，贵盐集团持有贵盐商贸40%的股份，公司成为贵盐商贸的控股股东。

增资后贵盐商贸将成为多元股权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将公司品种盐销售给贵盐集团和借助贵盐集团的市场网络进行非盐商品的销售业务。一方面可以积极推进公司品种盐业务在贵州的推广和销售，提升公司的后续竞争力，另一方面，可利用贵盐集团的渠道优势，拓展非盐业务的销售，为公司与贵盐集团在品种盐和非盐业务上的全面合作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四）管理重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减少管理层级，完善相关制度流程，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继续提倡“全员营销”，大力推进以财务预算为核心的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业务的计划性及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持续完善 SAP 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完成了复肥事业部主要公司 SAP 上线工作，联碱事业部 SAP 项目也正式启动，为公司全面实现“产、供、销、财”一体化的管理目标奠定了基础。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化肥	1,506,404,607.67	1,259,990,089.88	16.36%	10.99%	8.10%	增长 2.24 个百分点
化工	665,316,437.74	544,971,880.46	18.09%	29.94%	25.07%	增长 1.76 个百分点
其他	28,656,769.94	24,055,840.08	16.06%	785.83%	879.17%	增长 4.39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复合肥	1,501,060,527.67	1,255,395,669.49	16.37%	13.96%	11.43%	增长 1.90 个百分点
联碱产品	311,554,317.90	287,950,784.84	7.58%	-13.67%	-14.22%	增长 0.59 个百分点
品种盐	204,677,881.99	110,646,387.08	45.94%	112.83%	123.10%	下降 2.49 个百分点
工业盐	26,117,015.01	20,642,080.90	20.96%	-9.07%	-2.55%	下降 5.29 个百分点
磷酸一铵	5,344,080.00	4,594,420.39	14.03%	-85.19%	-87.08%	增长 12.56 个百分点
其他化工产品	122,967,222.84	125,732,627.64	-2.25%	—	—	—
其他	28,656,769.94	24,055,840.08	16.06%	571.02%	537.69%	增长 4.39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004,086,680.39	839,126,909.05	16.43%	15.15%	10.04%	增长 3.8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54,159,086.98	211,276,914.20	16.87%	22.89%	19.35%	增长 2.4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56,429,463.40	212,834,062.13	17.00%	-5.99%	-12.94%	增长 6.6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70,441,760.10	305,339,282.66	17.57%	38.08%	49.51%	下降 6.30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315,260,824.48	260,440,642.38	17.39%	41.08%	41.45%	下降 0.21 个百分点

注：其他化工产品系报告期内因募投项目投产而新增的硝酸钠、亚硝酸钠、合成氨及甲醇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产业链优势

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是复合肥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公司多年来通过对盐、碱、肥战略资源的优势整合，倾力打造完整复合肥行业资源链条。

1、下游产业链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水溶肥公司”），嘉施利水溶肥公司设立后收购了应城化工公司已建成投产的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二期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生产装置建设（以下简称“二期扩能项目”）。该项目产品主要原料硝酸及硝酸铵均可由应城化工自产提供，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延长了公司产业链（合成氨—硝酸—硝酸铵钙），开辟了新的产品市场。

公司现已拥有以下四个系列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 （1）盐+合成氨→氯化铵→复合肥；
- （2）硝酸+合成氨→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
- （3）盐+合成氨→纯碱+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
- （4）合成氨→硝酸→硝酸铵钙。

2、上游产业链延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购成都市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收购，公司拥有了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的普查探矿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了对磷矿探矿权的探矿工作。

磷矿探矿权的取得是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产业链上游资源，保障资源供应和低成本生产，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硝基及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技术行业领先

1、随着施肥方式的改变和对节肥、节水、环保等科学施肥理念的不断提升，硝基复合肥因其具有速溶、速效、高效的特点，可适用于各类经济作物、干旱及盐碱地作物，应用前景广阔，已经逐渐成为复合肥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完全掌握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公司旗下嘉施利品牌致力打造全系硝基产品，目前其作为“硝基肥专家”的市场定位已被广泛认可，各类硝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高端复合肥产品的领军品牌。

2、由公司参与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号为 HG/T 4365-2012 的《水溶性肥料》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

正式实施。以此标准为基础修订的水溶肥国际标准已通过 ISO 国际肥料标委会立项并讨论通过，有望 2014 年在全世界范围内颁布实施，这也有力证明了新都化工在水溶性肥料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新都化工不断加强华南农业大学、四川省资源所、国家小麦工程技术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

3、公司获得四川省科技厅鉴定的四项复合肥科技成果：“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应用”、“20 万 t/a’高塔硝硫基缓释复合肥关键技术及装置”、“双包膜控释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脲甲醛缓释复合肥技术总结与产业化开发项目”。

（三）多品种盐优势

1、优质、稳定的原料盐供应优势。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食用品种盐所用高品质原料盐来自于其母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盐业公司”）。应城盐业公司是国家首批食用盐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占地 175 亩，拥有地下可采优质井矿盐许可开采区域 6.2 平方公里，年产精制盐 100 万吨。

2、高端食用盐产业链优势。

2012 年卫生部出台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应城益盐堂公司根据标准确定了食用品种盐发展战略，选择海藻碘盐和低钠盐两个发展方向。为实现战略目标，保证食用多品种盐原料供应，应城益盐堂公司投资成立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纯天然的海藻碘浓缩液替代无机碘剂生产含碘食用盐。应城益盐堂公司自建 4 万吨食用氯化钾生产线，保证低钠盐所需钾原料的稳定低价供应。目前应城益盐堂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拥有海藻碘生产线和国内最大食用氯化钾生产线的食盐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3、市场及品牌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于 2011 年才成立，在食用盐专营体制下，其多品种盐产品已成功进入湖北、广西、广东等 14 个省、300 多个地级市市场。在做好市场开发的同时，注重大力培育自主品牌，应城益盐堂公司通过双品牌运营的模式，成功将“益盐堂”品牌产品推向湖北、河北、广西等省市场。

4、产品研发和营销能力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创立了以“少吃盐、吃好盐”的健康用盐理念。在健康用盐理念的指导下，在食用盐的生产技术和高端品种开发上均取得突破。在业内首创大颗粒井盐制盐技术，颗粒最高可达 1.2mm，纯度最高可达 99.7%，不含任何抗结剂。在食用盐品种上，推出了海藻碘盐、低钠盐等多品种，产品一经推出深受市场欢迎。市场营销方面，在全国范围招募了既懂盐业市场又具营销能力的专业快消品营销队伍，为公司的营销进行全面规划和市场拓展，为公司未来拓展全国和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五、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8,932,950.00	216,600,000.00	-72.72%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研究、销售：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0%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登记行使进口权内容附加表行使经营进口、出口活动权。根据登记配销货品附加表行使配销货品权。	100%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1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951.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76.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18,951.25 万元(包括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募集资金 137,228.25 万元,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9,200 万元以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2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已使用 217,976.05 万元,其中公司股票上市首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38,776.05 万元,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9,200 万元,尚余 975.20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2013 年 11 月	3,346.9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	9,737.51		9,737.51	100.00	2013 年 11 月		否	否
2.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60,095.79	100.21	2013 年 11 月	883.48	否	否
3.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 年	389.0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935.70	77,615.07	-	77,743.30	-	-	1,272.55	-	-
合计	-	113,960.70	138,640.07	837.56	138,776.05	-	-	4,619.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2014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超募项目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主要系：①项目进度延后；②化工产品市场行情低迷；③市场竞争激烈。</p> <p>(2) 2014 年上半年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主要系：①磷酸一铵行情低迷；②技改停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228.25 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的 61,025.00 万元超额募集 76,203.25 万元。</p> <p>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明确超募资金用途明细如下：</p> <p>(1)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5,025.70 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25.70 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p> <p>(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91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p> <p>(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到 2012 年 5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 亿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4)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安排具体用途的超募资金有 23,267.55 万元加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11.82 万元，合计可以安排的超募资金有 24,679.37 万元，其中有 9,737.51 万元用于增资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剩余 14,941.86 万元用于增资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另公司自筹 553.48 万元，用于配合投入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3.19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93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 77,743.30 万元。</p> <p>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75.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2011 年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转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明确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2014 年 8 月 25 日	《新都化工：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045），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8 月 25 日	《新都化工：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045），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	《新都化工：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045），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10,000万元	721,799,520.54	114,872,740.35	280,724,297.09	19,083,229.62	15,499,117.43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产	10,000万元	285,457,246.82	102,560,490.16	43,460,399.14	4,326,647.07	3,245,299.70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	纯碱、氨，氯化铵，复合肥，硝酸铵钙，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用甲醇生产销售，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0,000万元	3,664,452,551.21	1,435,255,597.78	1,152,064,508.23	-19,243,710.08	-9,653,378.0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5,000万元	303,235,396.72	168,209,434.67	193,817,598.24	25,608,163.57	21,935,443.71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3,000万元	181,799,671.38	99,668,510.76	234,231,144.13	10,942,497.04	9,373,292.4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	强化营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茶品的生产、销售；食用氯化钾，调味品系列销售。	1,000万元	180,304,721.15	108,868,057.31	192,149,056.58	75,371,814.00	58,943,789.29

注：以上数据均为各分子公司本部财务报表数据。

(五)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在四川省眉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15,000	271	1,523	完工进度 10%，土地拆迁、场平工作已基本完成。	不适用
收购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	分两期，一期预计投资 45,000 万元。二期投资在一期项目顺利完工后，综合考虑市场、原材料供应及盈利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二期项目是否开展，何时开展。	13,565	43,328	完工进度 75%，黄磷土建完成 90%，设备安装完成 50%。	不适用
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2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	10,000(包含收购应城化工公司的一期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 3,000 万元以及建设二期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的预计投资额 7,000 万元)	2,971	2,971	完工进度 29%，一期项目已投产，二期项目土建基础已完成。	不适用
合计	—	16,807	47,822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p>(1)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新都化工：关于注销眉山分公司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p> <p>(2) 2013 年 12 月 4 日《新都化工：关于收购雷波凯瑞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p> <p>(3) 2014 年 5 月 24 日《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投资设立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p>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	---	---	-----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00	至	9,350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94.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品种盐产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2）募投项目及山东河南新建项目达产，复合肥产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注：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43 万元系对原已披露的 2013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后的金额（因 2013 年 12 月收购雷波凯瑞公司所致）。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2 年 8 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了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

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6,2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88,075.09 元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 2014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年度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除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因相关手续未完成故未派发外）。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1 月 16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产能情况、雷波凯瑞项目情况、公司盐的发展情况、公司广告费用投放情况等
2014 年 2 月 13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西南证券	公司复合肥产能情况、硝基复合肥情况、复合肥营销情况、公司盐的发展情况等
2014 年 2 月 20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复合肥营销情况、公司盐的生产基地及发展情况、雷波凯瑞项目情况等
2014 年 3 月 7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媒体	长城基金、天弘基金、长城证券、中国证券报四川证券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西南证券	公司新型复合肥项目建设情况、公司 2014 年新型复合肥的营销计划、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品种盐业务计划等
2014 年 3 月 14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公司复合肥产能情况、公司邮政渠道情况、工业盐和品种盐产能、多品种盐的发展情况等
2014 年 3 月 28 日	湖北应城新都化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湖北应城新都化工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媒体	西南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光大证券、益民基金、长城证券、证券时报	公司复合肥产能情况、营销情况、公司盐的主要生产基地及产能情况、公司食用盐的发展情况等

2014 年 4 月 1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在建复合肥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盐的发展情况及产能情况、雷波项目情况等
2014 年 4 月 30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食用盐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公司对盐业体制未来可能面临的改革的看法、公司盐的产能情况、公司一季度复合肥销售进展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后在市场营销方面做的工作情况、公司复合肥销售情况、公司在品种盐方面的优势、公司 2014 年品种盐业务发展计划
2014 年 5 月 9 日	新都总部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媒体	申银万国、西南证券、中银国际、安信证券、中山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中山证券、泽熙投资、彤源投资、鼎诺投资、韩国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资管、清溪资产、人保资产、国泰君安、东吴基金、益民基金、财通基金、信诚基金、长城基金、泰信基金、易方达基金、华商基金、华夏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华安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中国人寿养老险、中国证券报	公司复合肥销售情况、公司水溶肥示范基地情况、雷波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情况、公司盐的种类、公司高端食用盐发展战略、公司在品种盐方面的优势、公司 2014 年在品种盐业务上的计划、品种盐品牌运营方式等
2014 年 5 月 14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合作项目情况、品种盐的产品研发及营销情况、品种盐的品牌运营方式、公司目前复合肥销售情况、复合肥产能情况等
201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中投证券	公司复合肥销售情况、深度营销策略实施情况、硝酸铵钙项目建设情况、雷波项目建设情况等
2014 年 6 月 6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工作情况、复合肥产能情况、公司盐的主要生产基地及产能情况、公司品种盐产品的销售省份等
2014 年 6 月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兴	公司品种盐在市场营销方面的工作情

月 12 日	议室			业证券、泰达宏利基金、财通基金、中银基金、银河基金、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添宝投资、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况、2014 年品种盐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复合肥销售情况、雷波凯瑞项目建设情况等
2014 年 6 月 18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成都汇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3 年及现有复合肥的产能情况、复合肥销售情况、雷波凯瑞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品种盐品牌运营模式等
2014 年 6 月 25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复合肥产能情况、雷波凯瑞项目建设情况、品种盐品牌运营方式、公司盐的生产基地及产能情况、公司品种盐主要销售地区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深入进行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另外，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切实提高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听率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13 号），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专线，并相应修改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一）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	是否为关联交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方	元)		4)	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易	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	580	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中国邮政分销渠道资源, 扩大“土博士”复合肥在邮政渠道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股权, 加快决策效率, 并提高分享成都土博士经营成果的比例。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160.84万元	1.66%	否	不适用	2014-1-9	《新都化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29%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2),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二) 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三) 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乐山科尔碱业	参股公司	采购	购买氯化铵	参考市价	521.45	2,359,504.24	12.12%	预付	528.05	2014年3月	《新都化工: 2014年度日

有限公司										月 7 日	常关联交易 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14), 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乐山科 尔碱业 有限公 司	参股公 司	销售	销售包 装袋	参考价 价	1.60	799,577.28	0.80%	预收	1.60	--	--
合计				--	--	3,159,081.5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经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铵(作为原材料),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235.95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2,000	2014年1月2日	1,100	保证	2015年1月6日—2017年1月5日	否	否
				900		2015年1月7日—2017年1月6日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0日	15,000	2014年1月8日	15,000	保证	2018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4,000	2014年1月16日	4,000	保证	2014年7月17日—2016年7月16日	否	否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0日	40,000	2014年1月17日	40,000	保证	2019年1月17日—2021年1月1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2,000	2014年1月20日	2,000	保证	2014年7月21日—2016年7月20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3,000	2014年1月23日	3,000	保证	2014年7月24日—2016年7月2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2013年3月30日	5,000	2014年2月8日	5,000	保证	2015年2月10日—	否	否

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9日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5,000	2014年2月20日	5,000	保证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3,000	2014年2月24日	3,000	保证	2015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5,500	2014年3月3日	5,500	保证	2014年9月4日— 2016年9月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15,000	2014年3月26日	15,000	保证	2015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	3,000	2014年5月15日	3,000	保证	2014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1,070	2014年5月22日	1,070	保证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	4,000	2014年5月23日	4,000	保证	2014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	2,000	2014年6月16日	2,000	保证	2014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	1,000	2014年6月19日	1,000	保证	2014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8日	1,000	2014年6月30日	1,000	保证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子 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111,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 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195,57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11,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95,57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5.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81,79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1,79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4 年 1 月 15 日修订)规定，在统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中，只统计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不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担保，控股子公司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嘉施利 (宁陵) 化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 年 1 月 8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 年 1 月 10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14 年 1 月 16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9,999	否	无	授信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4 年 1 月 17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已提前归还 5000 万
嘉施利 (宁陵) 化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 年 1 月 17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4 年 2 月 8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4 年 2 月 17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 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	无	无	无	无	暂定价	10,000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4 年 2 月 20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 年 3 月 2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92	否	无	已执行 1850 吨, 剩余未完成的作废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 年 3 月 26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应城支行	2014 年 3 月 27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 年 5 月 23 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92	否	无	已执行 1850 吨, 剩余未完成的作废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462.5	否	无	4500 吨货已发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55	否	无	3500 吨货已发完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2,050	否	无	已发货 8000 吨, 还有 2000 吨未发货

(四) 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p>严格履行。</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等 3 位股东所作的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股的成都市思瑞丰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因在建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雷波凯瑞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一）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8日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万张，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债券790万张，共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格为100元。

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0号文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于2012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62”，证券简称为“12新都债”。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2014年5月7日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和可能涉及公司债券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报告期内，上述已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债券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新都债；证券代码：112062）前十名持有人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1	华西证券—工行—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620
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4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2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
9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25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36,629	68.25%				-30,708,293	-30,708,293	195,228,336	58.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5,936,629	68.25%				-30,708,293	-30,708,293	195,228,336	58.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936,629	68.25%				-30,708,293	-30,708,293	195,228,336	58.9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03,371	31.75%				30,708,293	30,708,293	135,811,664	41.03%
1、人民币普通股	105,103,371	31.75%				30,708,293	30,708,293	135,811,664	41.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1,040,000	100.00%						331,0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0,708,293 股原因包括：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 年 1 月 18 日（周六），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所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已满，2014 年 1 月 20 日（周一），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所持股份的 75%应划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25%应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持有的合计 182,663,080 股划转为高管锁定股，30,867,540 股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2、公司原副总裁李海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 年 4 月 16 日，李海波持有的原无限售流通股 159,247 股划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划转后其所持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0,708,293 股原因系高管限售条件股减少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0	133,000,000	14,313,180	质押	108,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0	48,963,600	16,321,200	质押	48,000,00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0	4,546,620	1,515,5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 河行业优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17%	3,868,028	3,868,028	0	3,868,028		
中国工商银行－ 宝盈泛沿海区域 增长股票证券投 资基金	国有法人	1.08%	3,591,664	3,591,664	0	3,591,664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2%	2,727,920	0	2,045,940	681,980	质押	2,727,920
尹辉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0	1,923,570	641,190		
王生兵	境内自然人	0.70%	2,314,760	0	1,736,070	578,6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摩 根士丹利华鑫卓 越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3%	2,099,950	2,099,950	0	2,099,950		

张光喜	境内自然人	0.62%	2,064,760	0	1,548,570	516,1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 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其他股东, 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牟嘉云	16,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200					
宋睿	14,31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3,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8,028	人民币普通股	3,868,028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591,664	人民币普通股	3,591,6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50					
覃琥玲	1,515,5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540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3,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53,455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张轶婷	8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0					
王建华	839,606	人民币普通股	839,6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 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其他股东, 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海波	副总裁	离职	636,986	0	0	636,986	0	0	0
合计	--	--	636,986	0	0	636,986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海波	副总裁	解聘	2014年4月15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792,326.16	353,951,13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14,346.75	97,570,224.71
应收账款	199,606,146.44	111,243,096.42
预付款项	482,241,630.61	383,974,97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54,804.12	1,337,531.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96,066.67	24,373,72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868,685.96	747,231,90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612,112.44	69,532,654.23
流动资产合计	2,165,586,119.15	1,789,215,24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9,500.00	6,498,001.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2,940,348.75	2,568,582,565.04
在建工程	442,193,320.03	417,155,583.72
工程物资	6,799,995.90	20,830,158.81
固定资产清理	347,01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28,036.33	3,345,826.1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3,162,602.11	454,248,42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108,551.37	17,108,1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7,304.09	19,855,5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208,206.90	271,063,13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1,764,878.60	3,778,687,422.55
资产总计	6,277,350,997.75	5,567,902,66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2,969,049.01	7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533,571.99	365,295,798.01
应付账款	674,993,623.13	411,646,857.43
预收款项	161,960,323.97	493,327,93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84,369.81	6,152,603.50
应交税费	16,297,074.37	52,764,775.35
应付利息	18,193,548.40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2,373,391.56	1,673,899.56
其他应付款	36,192,410.25	156,060,347.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2,797,362.49	2,284,815,76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795,368,224.20	794,611,982.2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22,995.90	8,470,00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3,051.18	9,640,73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905,655.43	71,646,40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509,926.71	884,369,131.32
负债合计	3,859,307,289.20	3,169,184,89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资本公积	1,281,571,515.95	1,283,539,206.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922,084.32	17,271,896.99
盈余公积	47,060,298.92	47,060,29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969,888.05	604,913,106.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87.49	1,6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5,557,199.75	2,283,826,143.16
少数股东权益	142,486,508.80	114,891,63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8,043,708.55	2,398,717,77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77,350,997.75	5,567,902,665.74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92,375.25	157,077,49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5,000.00	23,069,700.00
应收账款	303,642,676.56	127,687,666.80
预付款项	333,484,980.79	228,092,628.09
应收利息	51,256,408.38	32,532,408.95
应收股利	233,259,914.09	129,764,414.09
其他应收款	791,638,986.96	513,230,675.83
存货	52,867,209.02	57,668,88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216.06	133,530.95
流动资产合计	1,895,372,767.11	1,269,257,40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0,205,538.78	2,068,904,040.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91,494.48	34,342,490.99
在建工程	2,271,684.38	2,310,9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375,242.64	28,591,02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3,292.08	13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370.59	439,2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986.00	4,456,9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880,608.95	2,139,182,216.20
资产总计	4,041,253,376.06	3,408,439,61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593,877.99	171,211,600.00
应付账款	764,862,285.08	251,039,253.74
预收款项	39,800,352.15	156,892,528.80
应付职工薪酬	519,373.30	974,603.22
应交税费	169,127.93	74,849.57
应付利息	18,193,548.40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699,492.00	
其他应付款	42,577,403.16	174,403,62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5,415,460.01	902,490,00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5,368,224.20	794,611,982.2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8,80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250.05	168,75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524,474.25	794,989,534.62
负债合计	2,110,939,934.26	1,697,479,54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资本公积	1,260,463,700.58	1,260,463,700.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60,298.92	47,060,29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749,442.30	72,396,075.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0,313,441.80	1,710,960,07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1,253,376.06	3,408,439,617.67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三）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39,614,177.16	2,004,108,089.00
其中：营业收入	2,339,614,177.16	2,004,108,08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3,179,467.02	1,917,811,661.05
其中：营业成本	1,947,425,541.28	1,721,700,020.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87,567.11	6,890,069.21
销售费用	75,233,369.86	54,466,517.20
管理费用	115,150,850.09	85,772,382.15
财务费用	62,806,393.38	42,122,023.53
资产减值损失	15,775,745.30	6,860,64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8,501.43	-4,993,63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8,501.43	-4,993,637.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36,208.71	81,302,790.93

加：营业外收入	17,039,973.25	10,905,358.42
减：营业外支出	814,167.73	53,11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40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62,014.23	92,155,030.07
减：所得税费用	31,134,750.04	25,978,15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27,264.19	66,176,879.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02,55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4,781.65	51,482,911.80
少数股东损益	36,762,482.54	14,693,967.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8,221.81	-44,661.94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019,042.38	66,132,2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56,559.84	51,438,24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62,482.54	14,693,967.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四）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8,110,994.29	625,605,356.88
减：营业成本	321,174,034.72	597,326,54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40.89	14,909.75
销售费用	3,717,222.26	6,554,326.49
管理费用	16,604,100.04	14,787,790.88
财务费用	17,492,228.88	13,294,630.13
资产减值损失	425,838.54	2,706,78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724,998.57	-4,993,63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3,637.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405,327.53	-14,073,265.57

加：营业外收入	1,437,887.05	458,190.18
减：营业外支出	168,950.23	38,61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6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674,264.35	-13,653,693.59
减：所得税费用	112,897.14	2,061,20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61,367.21	-15,714,898.7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561,367.21	-15,714,898.7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838,023.44	1,223,755,73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8,144.74	3,142,03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3,844.98	65,192,90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220,013.16	1,292,090,67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109,927.14	1,003,779,35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784,080.30	130,888,8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90,888.70	90,542,31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62,219.94	121,367,1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147,116.08	1,346,577,6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7,102.93	-54,487,0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113.88	17,404,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700.00	10,491,25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8,813.88	27,895,33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67,361.78	249,513,64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18,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85,561.78	254,513,64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06,747.90	-226,618,30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9,969,049.01	5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10,760.00	96,943,20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279,809.01	667,343,20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3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217,773.21	151,796,70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56,500.00	125,46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9,000.00	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626,773.21	556,796,70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53,035.80	110,546,49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98.79	-50,38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9,086.19	-170,609,20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02,874.80	436,616,5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01,960.99	266,007,350.9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06,384.34	437,450,85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66,111.53	474,925,4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372,495.87	912,376,25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113,496.68	432,473,11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50,577.19	14,059,27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3,265.44	8,886,03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65,698.99	249,900,3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393,038.30	705,318,8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20,542.43	207,057,44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2,9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00.00	16,970,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0,74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16,500.00	50,070,92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0,982.89	3,369,83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1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19,182.89	213,369,8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7,317.11	-163,298,91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64,004.07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94,205.01	134,729,91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97,145.01	234,729,9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66,859.06	-154,729,91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6,366.26	-110,971,37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18,070.30	135,486,87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61,704.04	24,515,500.41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539,206.53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3,106.40	1,634.32	114,891,630.47	2,398,717,77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31,040,000.00	1,283,539,206.53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3,106.40	1,634.32	114,891,630.47	2,398,717,77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67,690.58		-349,812.67	-		-5,943,218.35	-8,221.81	27,594,878.33	19,325,934.92
（一）净利润							60,264,781.65		36,762,482.54	97,027,264.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8,221.81		-8,221.81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264,781.65	-8,221.81	36,762,482.54	97,019,042.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7,690.58							-3,829,570.00	-5,797,260.5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67,690.58					-	-3,829,570.00	-5,797,260.58	
(四) 利润分配							-	-66,208,000.00	-5,338,03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5,338,034.2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49,812.67					-349,812.67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349,812.67					349,812.6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1,571,515.95	16,922,084.32	47,060,298.92			598,969,888.05	-6,587.49	142,486,508.80	2,418,043,708.5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040,000.00	1,279,513,079.56		14,729,654.65	47,060,298.92		582,756,536.04	23,814.24	116,776,212.76	2,371,899,596.1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040,000.00	1,279,513,079.56		14,729,654.65	47,060,298.92		582,756,536.04	23,814.24	116,776,212.76	2,371,899,59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8,085.61		1,197,649.25	-		-30,074,535.16	-44,661.94	10,144,483.28	-18,955,150.18
（一）净利润							52,685,464.84		14,693,967.60	67,379,432.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661.94		-44,661.94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685,464.84	-44,661.94	14,693,967.60	67,334,770.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8,085.61							-4,424,019.36	-4,602,104.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8,085.61							-4,824,019.36	-5,002,104.97
（四）利润分配							-82,760,000.00		-125,464.96	-82,885,464.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60,000.00		-125,464.96	-82,885,464.9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97,649.25						1,197,649.25
1. 本期提取				1,747,465.47						1,747,465.47
2. 本期使用				549,816.22						549,816.2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79,334,993.95		15,927,303.90	47,060,298.92		552,682,000.88	-20,847.70	126,920,696.04	2,352,944,445.9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9,353,367.21	219,353,367.21
（一）净利润							285,561,367.21	285,561,367.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561,367.21	285,561,367.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66,208,000.00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291,749,442.30	1,930,313,441.8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6,313.26			47,060,298.92		164,239,573.23	1,802,806,18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6,313.26			47,060,298.92		164,239,573.23	1,802,806,18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2.68			-		-91,843,498.14	-91,846,110.82
（一）净利润							-9,083,498.14	-9,083,498.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83,498.14	-9,083,498.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2.68						-2,612.6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12.68						-2,612.68
（四）利润分配					-		-82,760,000.00	-82,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60,000.00	-82,76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后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 号文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22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3,104 万元，股份总数 33,1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95,228,33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5,811,66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化肥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适用 不适用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

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的判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是否属于合并报表范围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个别认定法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3	12.13-4.85
机器设备	8-12	3	12.13-8.08
电子设备	6-10	3	16.17-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适用 不适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物资产为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林木类	10	0	10

3、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九)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许可权、软件、探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协议
采矿权	17.42	协议
探矿权	不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
软件	2-3	企业会计准则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适用 不适用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肥、联碱产品、品种盐、工业盐、磷酸一铵等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

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

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3、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三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三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纯碱、硫酸、工业氯化铵、硝酸钠、亚硝酸钠	17%
增值税	销售盐（注 1）	17%、13%
增值税	销售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注 2）	0%
消费税	无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3）
-------	--------	--------------

注 1：公司销售食用盐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销售其他盐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3：各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公司名称	本期税率	上期税率	备注
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15%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新都税务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2012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同意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同意该分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分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4 号），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类企业的定义，按照关于西部大开发税率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2012 年 5 月 11 日汉中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5 月 30 日，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东坡国税通（2012）019 号通知书，批准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11 月 27 日，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42000341），2014 年 4 月

24 日，应城市国税局下发应国税通 024 号通知书，同意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备案，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50,000,000.00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国家法律规定有许可的除外）销售。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1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制造业	30,000,000.00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 258 号	商业	500,000.00	生产和销售复合肥。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2	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10,000,000.00	强化营养盐系列，海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食用添加剂氯化钾，调味品（干粉类）生产、销售。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3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商业	500,000.00	氯化铵、复合肥，化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4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 26 号	商业	5,000,000.00	化工产品，煤炭，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5	湖北省应城市民营经济园区	制造业	10,000,000.00	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料回收。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遵义县三合镇（镇政府大院内）	制造业	50,000,000.00	硫酸、磷酸（工业级、食品级）、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磷酸盐系列产品及长效缓释复合肥、硝基复合肥及其他专用复合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	控股子公司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	商业	10,000,000.00	销售化肥、农用机械、化工产品、

资有限责任公司		科园大道东七路 2 号			煤炭；进出口贸易。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6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1,000,000.00	化妆品（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护肤清洁类、发用类、散粉类）的生产、销售。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	制造业	30,000,000.00	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7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 576 号	制造业	2,000,000.00	海藻浓缩液的生产及销售；海藻加工技术研发，海藻碘、甘露醇海藻浓缩液的生产及销售。
（株）韩新物产	控股子公司注 8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盘松 90-2 西海 theblue204 号	商业	110,000,000.00 韩元	进行化工产品等进出口贸易，非生产类投资。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制造业	50,000,000.00	复合肥项目筹建。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制造业	100,000,000.0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制造业	100,000,000.0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拉萨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	商业	10,000,000.00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9	利川市汪营镇白泥塘村	农业	2,000,000.00	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初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及化肥施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副产品、农机工具代理及销售。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10	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池湖村	农业	500,000.00	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及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销售；农机工具、不再分装包装种子。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6/37 八月革命路、第 11 坊、第三郡、胡志明市	制造业	500,000.00 美元	复合肥及其他化肥产品的销售（根据登记行使进、出口活动权，配销货品权）。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50,000,000.00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	75	是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700,000.00		69	注 1	是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452.63		100	100	是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注 2	是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 3	是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是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注 5	是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	100	是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	60	是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注 6	是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100	是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是
（株）韩新物产				注 8	是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100	是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是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 9	是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 10	是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注 11	是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注 12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2,052,358.67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0,963,536.18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4,080,250.52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4,936.36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1,188,619.98		
（株）韩新物产	40,119.71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注 1：公司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的股权，通过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 2：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盐堂）系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华源）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注 3：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进出口）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 4：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 5：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塑业）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 6：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系益盐堂之全资子公司；

注 7：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系益盐堂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 8：（株）韩新物产系新都进出口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91%；

注 9：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 10: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鄂州公司) 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 11: 嘉施利 (越南)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越南公司) 系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2: 嘉施利 (应城) 水溶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水溶肥公司) 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300,000,000.00	纯碱、氨 (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 氯化铵, 复合肥, 硝酸铵钙, 化肥生产、销售; 工业用甲醇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止), 硝酸盐, 工业硝酸钠, 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止); 化工产品 (除危险品) 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崇州市三江镇胜利村 9 组	制造业	3,000,000.00	复合肥制造、销售;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品)、五金、建筑材料 (不含木材) 零售。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制造业	16,000,0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化肥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1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制造业	30,000,000.00	复合肥, 其他肥料的制造、销售; 化肥销售; 盐酸生产销售。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凉山州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制造业	130,000,000.00	磷酸盐 (不含危险化学品, 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 黄磷 (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磷矿石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536,090.58		100	100	是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3,723,039.89		100	100	是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7,890,368.36		100	100	是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注 1	是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015,587.32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	--------	---------------	-----------------

		股东损益的金额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1：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A 座 3 楼	商业	10,000,000.00	销售化肥；研究、销售：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1	应城市盐化大道 5 号	制造业	226,000,000.00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制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0,000.00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900,000.00		80	80	是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注 1	是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99,440,000.00		88	88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2,040,574.23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19,405,130.47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9,080,982.68		

注 1：广盐华源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5%。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2014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执照》注册号为 411043002399。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领取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420981000031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3,203,478.87	104,949.46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1、(株)韩新物产经营地为韩国,原币为韩元,资产负债表除实收资本项目外折算汇率为 0.005749,实收资本项目折算汇率为 0.005648,利润表折算汇率为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

2、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原币为越南盾,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折算汇率为 0.00029411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	
人民币	--	--	410,012.29	--	--	373,131.00
越南盾	17,743,423.00	0.00029412	5,218.65			
小计			415,230.94			373,131.00
银行存款:	--	--		--	--	
人民币	--	--	209,687,132.07	--	--	218,906,340.00
美元	752,194.78	6.33399	4,764,394.38	306,161.28	6.0969	1,866,634.71
韩元	24,218,385.00	0.006134	148,555.57	54,078,027.48	0.005749	310,894.58
越南盾	4,374,603,286.00	0.00029412	1,286,648.03			
小计			215,886,730.05			221,083,869.29
其他货币资金:	--	--				
人民币	--	--	210,490,365.17	--	--	132,494,135.19
小计			210,490,365.17	--	--	132,494,135.19
合计	--	--	426,792,326.16			353,951,135.4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8,043,997.56 元;定期存款 12,446,367.61 元,已计提利息并计划持有至到期。因使用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外,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914,346.75	97,570,224.71
合计	57,914,346.75	97,570,224.7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重庆市邮政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	8,345,092.5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5,000,000.0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6 日	5,000,000.00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4 年 9 月 13 日	3,000,000.00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9 日	3,000,000.00	
合计	--	--	24,345,092.50	--

（四）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定期存单及保证金利息	1,337,531.89	3,321,648.30	3,004,376.07	1,654,804.12
合计	1,337,531.89	3,321,648.30	3,004,376.07	1,654,804.12

2、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为公司开具银行存兑汇票及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及定期存单所计提的利息。

(六)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210,400,582.27	100	10,794,435.83	5.13	117,243,832.92	100	6,000,736.50	5.12
组合小计	210,400,582.27	100	10,794,435.83	5.13	117,243,832.92	100	6,000,736.50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400,582.27	--	10,794,435.83	--	117,243,832.92	--	6,000,736.5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07,026,426.11	98.40	10,351,321.30	114,964,289.21	98.06	5,748,214.47
1 至 2 年	2,317,167.06	1.10	231,716.71	2,033,867.11	1.73	203,386.71
2 至 3 年	1,056,989.10	0.50	211,397.82	245,676.60	0.21	49,135.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0,400,582.27	--	10,794,435.83	117,243,832.92	--	6,000,736.50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2,755.26	1 年以内	9.58%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08,020.67	1 年以内	6.61%
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03,225.62	1 年以内	5.51%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非关联方	9,301,733.13	1 年以内	4.42%
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	非关联方	6,391,348.69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61,357,083.37	--	29.16%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477,303.16	92.72	1,894,312.99	6.43	23,691,581.51	90.04	1,939,202.05	8.19
按个别认定法组合	2,313,076.50	7.28			2,621,347.03	9.96		
组合小计	31,790,379.66	100.00	1,894,312.99	5.96	26,312,928.54	100	1,939,202.05	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790,379.66	--	1,894,312.99	--	26,312,928.54	--	1,939,202.05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27,973,913.81	94.90	1,398,695.69	17,649,480.07	74.50	882,474.00
1 至 2 年	450,605.72	1.53	45,060.57	4,063,916.59	17.15	406,391.67
2 至 3 年	502,783.63	1.71	100,556.73	1,379,186.85	5.82	275,837.38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400,000.00	1.36	200,000.00	448,998.00	1.90	224,499.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150,000.00	0.51	150,000.00	150,000.00	0.63	150,000.00
合计	29,477,303.16	--	1,894,312.99	23,691,581.51	--	1,939,202.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补贴款	2,313,076.50	应收出口退税款	7.28
合计	2,313,076.50	--	7.28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补贴款	非关联方	2,313,076.50	1 年以内	7.28
李华东	非关联方	904,162.00	1 年以内	2.84
杨博	非关联方	850,234.30	1 年以内	2.67
左俊	非关联方	761,671.00	1 年以内	2.40
邓良军	非关联方	728,618.17	1 年以内	2.29
合计	--	5,557,761.97	--	17.48

7、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八）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1,466,558.98	99.84	377,394,860.09	98.29
1 至 2 年	775,071.63	0.16	6,356,431.13	1.66
2 至 3 年			223,680.00	0.05
3 年以上				
合计	482,241,630.61	--	383,974,971.22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6,124,697.56	1 年内	货未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981,333.85	1 年内	货未到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10,471.87	1 年内	货未到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52,118.34	1 年内	货未到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20,000.00	1 年内	货未到
合计	--	310,588,621.62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预付款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972,598.59	6,249,296.03	524,723,302.56	433,547,170.90	4,078,339.45	429,468,831.45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355,777,623.24	6,751,567.20	349,026,056.04	299,739,532.30	2,498,440.56	297,241,091.74
发出商品	2,945,863.64		2,945,863.64	6,990,942.24		6,990,942.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6,693.97		116,693.97	142,460.00		142,460.00
包装物	20,056,769.75		20,056,769.75	13,388,577.32		13,388,577.32
合计	909,869,549.19	13,000,863.23	896,868,685.96	753,808,682.76	6,576,780.01	747,231,902.75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078,339.45	4,888,826.51	590,398.26	2,127,471.67	6,249,296.0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98,440.56	7,317,429.75	588,922.97	2,475,380.14	6,751,567.20
发出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					
合计	6,576,780.01	12,206,256.26	1,179,321.23	4,602,851.81	13,000,863.23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原材料的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	0.11
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0.17
在产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十）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51,225,078.90	59,081,865.6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9,387,033.54	10,450,788.62
合计	70,612,112.44	69,532,654.23

（十一）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	25%	301,704,673.81	304,014,825.57	-2,310,151.76	64,268,858.52	-20,339,303.24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95,737.72	4,498,501.43	-4,498,501.43	0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合计	--	25,395,237.72	6,498,001.43	-4,498,501.43	1,999,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	25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13.33				
合计	--	--	--			

2、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28,334,396.63	350,776,037.68	83,692,973.66	3,495,417,460.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7,258,709.46		186,101,343.30	4,181,031.30	1,009,179,021.46
机器设备	2,330,668,350.35		148,035,055.67	73,806,290.24	2,404,897,115.78
运输工具	39,647,746.53		11,160,498.88	1,378,720.19	49,429,525.22
其他设备	30,759,590.29		5,479,139.83	4,326,931.93	31,911,798.1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9,751,831.59		169,806,229.97	7,080,949.66	822,477,111.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776,929.45		25,279,397.37	1,785,219.20	151,271,107.62
机器设备	503,235,269.62		137,386,190.18	2,379,482.93	638,241,976.87
运输工具	15,850,263.48		4,876,207.91	961,673.50	19,764,797.89
其他设备	12,889,369.04		2,264,434.51	1,954,574.03	13,199,229.5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8,582,565.04		--		2,672,940,34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9,481,780.01		--		857,907,913.84
机器设备	1,827,433,080.73		--		1,766,655,138.91
运输工具	23,797,483.05		--		29,664,727.33
其他设备	17,870,221.25		--		18,712,56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8,582,565.04		--		2,672,940,34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9,481,780.01		--		857,907,913.84
机器设备	1,827,433,080.73		--		1,766,655,138.91
运输工具	23,797,483.05		--		29,664,727.33
其他设备	17,870,221.25		--		18,712,568.67

本期折旧额 169,806,229.9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07,296,927.18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 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256,465,095.39		256,465,095.39	160,290,876.10		160,290,876.10
宁陵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10,706,087.17		10,706,087.17	120,941,602.87		120,941,602.87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39,782,921.29		39,782,921.29	60,081,682.04		60,081,682.04
应城化工技改项目	69,538,447.10		69,538,447.10	24,141,887.57		24,141,887.57
其他项目	65,700,769.08		65,700,769.08	51,699,535.14		51,699,535.14
合计	442,193,320.03		442,193,320.03	417,155,583.72		417,155,583.7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59,920.00 万元	160,290,876.10	104,504,336.66	8,330,117.37		44.19%
宁陵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3,877.00 万元	120,941,602.87	75,207,031.07	185,442,546.77		82.15%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2,260.00 万元	60,081,682.04	15,510,532.49	35,809,293.24		33.96%
应城化工技改项目	6,951.00 万元	24,141,887.57	47,138,163.48	1,741,603.95		102.55%
其他项目		51,699,535.14	89,974,599.79	75,973,365.85		
合计	113,008 万元	417,155,583.72	332,334,663.49	307,296,927.18		66.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	70%	13,438,433.07	1,366,833.34	6.84%	自有资金	256,465,095.39

项目						
宁陵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95%	2,594,820.77	2,594,820.77	6.4%	自有资金	10,706,087.17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75%	0	0	0		39,782,921.29
应城化工技改项目	80%	2,248,749.99	2,248,749.99	6.65%	自有资金	69,538,447.10
其他项目						65,700,769.08
合计		18,282,003.83	6,210,404.10		0.00	442,193,320.03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70%	
宁陵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95%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75%	
应城化工技改项目	80%	

5、在建工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20,830,158.81	56,022,697.20	70,052,860.11	6,799,995.90
合计	20,830,158.81	56,022,697.20	70,052,860.11	6,799,995.90

(二十)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347,013.12	到期报废正在清理中
合计		347,013.12	--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1、以成本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水果林	3,345,826.13	882,210.2		4,228,036.33
四、水产业				
合计	3,345,826.13	882,210.2		4,228,036.33

2、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089,394.71	5,240,107.52	2,399,190.00	491,930,312.23
土地使用权	397,282,687.63	4,948,845.38	2,399,190.00	399,832,343.01
采矿权	8,909,400.00			8,909,400.00
探矿权	79,494,201.00			79,494,201.00
其他	3,403,106.08	291,262.14		3,694,368.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840,971.60	3,926,738.52		38,767,710.12
土地使用权	30,918,720.35	3,798,212.69		34,716,933.04
采矿权	2,929,477.23			2,929,477.23
探矿权				-
其他	992,774.02	128,525.83		1,121,299.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4,248,423.11			453,162,602.11
土地使用权	366,363,967.28			365,115,409.97
采矿权	5,979,922.77			5,979,922.77
探矿权	79,494,201.00			79,494,201.00
其他	2,410,332.06			2,573,06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248,423.11			453,162,602.11
土地使用权	366,363,967.28			365,115,409.97
采矿权	5,979,922.77			5,979,922.77
探矿权	79,494,201.00			79,494,201.00
其他	2,410,332.06			2,573,068.37

本期摊销额 3,926,738.52 元。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触媒和催化剂等材料	9,262,408.45	23,285,332.52	3,635,504.59	28,912,236.38	
租赁费	4,137,634.61	146,540.00	374,152.09	3,910,022.52	
广告费	1,651,666.66	4,929,541.01	2,534,564.36	4,046,643.31	
SAP 服务费	1,474,616.67	-	938,366.67	536,250.00	
租赁厂房改建支出	517,900.00	-	112,900.00	405,000.00	
托盘		11,647,440.73	1,512,145.94	10,135,294.79	
其他	63,900.00	111,524.61	12,320.24	163,104.37	
合计	17,108,126.39	40,120,378.87	9,119,953.89	48,108,551.37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56,515.45	1,594,077.94
存货跌价准备	3,061,827.34	1,309,468.04

可抵扣亏损	17,516,695.13	14,608,917.88
内部未实现利润	245,690.12	511,661.20
计提销售折让	1,151,103.91	1,831,473.88
计提未支付利息(债券)		
递延收益	7,245,472.14	
小计	31,777,304.09	19,855,59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注)	9,169,697.29	9,436,435.10
预提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43,353.89	204,303.92
小计	9,513,051.18	9,640,739.02

注：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 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9,762,498.3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4,940,624.57 元。

2) 应城化工在购买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后按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605,434.9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401,358.74 元。

3) 新楚钟肥业系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公司按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310,855.9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827,713.98 元。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143,655.18	17,981,594.50
可抵扣亏损	2,624,787.54	25,449,793.29
合计	23,768,442.72	43,431,387.7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评估增值	36,678,789.16	37,745,740.40
预提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73,415.56	817,215.67
小计	38,052,204.72	38,562,956.07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3,001,129.67	12,621,622.02
可抵扣亏损	71,941,383.99	60,588,429.02

内部未实现利润	982,760.48	2,046,644.75
计提销售折让	5,461,371.50	8,264,958.47
计提未支付利息(债券)		
递延收益	28,981,888.55	
小计	130,368,534.19	83,521,654.26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939,938.55	4,748,810.27			12,688,748.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6,576,780.01	12,206,256.26	1,179,321.23	4,602,851.81	13,000,863.2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4,516,718.56	16,955,066.53	1,179,321.23	4,602,851.81	25,689,612.05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40,513,850.48	78,579,179.78
预付土地款	98,167,710.42	84,957,313.20
预付土地拆迁款[注]	111,526,646.00	107,526,646.00
合计	450,208,206.90	271,063,138.98

注：2011 年 8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应城化工拟在应城投资建设 100 万吨原盐项目。该项目拟征地 400 亩，由于此项目选址地有小企业及居民居住，为加快项目推进，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对此项目用地做如下约定：① 初步测算此项目地的拆迁总费用约为 3 亿元，应城市人民政府愿意承担 60%，预计约 1.8 亿元；应城化工愿意承担拆迁费用的 40%，预计约 1.2 亿元；② 项目用地拆迁征收完成后，如果应城化工能够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则应城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如果应城化工未能在招拍挂程序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城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约定退还应城化工土地拆迁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应城化工支付利息，同时应城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应城化工选择新的项目用地；③ 双方同意设立专用账户归集双方按照拆迁进度支付的拆迁费用，并经双方共同指定的机构及负责人共同签字支付拆迁专项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应城化工累计向应城市服务新都公司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立的专用账户支付拆迁费用 111,526,646.00 元。

（二十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363,702,209.01	60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出口保理借款	29,266,840.00	
合计	1,392,969,049.01	720,0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2,533,571.99	365,295,798.01
合计	382,533,571.99	365,295,798.0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75,533,571.99 元。

(三十二)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款	473,684,760.25	208,259,751.91
设备款	56,213,963.18	66,540,237.99
工程款	130,861,239.50	122,613,207.33
土地款	14,233,660.20	14,233,660.20
合计	674,993,623.13	411,646,857.43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	14,233,660.20	14,233,660.20
合计	14,233,660.20	14,233,660.20

注：2010 年 4 月，新楚钟肥业与宣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宣城市大堰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一宗，价款合计 19,653,019.2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楚钟肥业已累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5,419,359.00 元，尚余 14,233,660.20 元未支付。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磷复肥项目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函》（宜政函[2010]23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在新楚钟肥业全面履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与宣城市大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的前提下承诺，各项投资达《合同书》约定后，所发生的实际征地费用可从新楚钟肥业投产后上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按扣除各项投资奖励后数额的 60%奖励给新楚钟肥业，直至实际征地费奖完为止。

(三十三) 预收账款**1、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61,960,323.97	493,327,931.48
合计	161,960,323.97	493,327,931.48

2、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4,580.92	179,336,274.53	178,862,690.09	6,378,165.36
二、职工福利费		6,465,280.70	6,445,156.11	20,124.59
三、社会保险费		18,032,825.79	17,368,778.66	664,047.13
养老保险		10,796,561.05	10,148,561.05	648,000.00
医疗保险		4,678,698.61	4,664,434.62	14,263.99
失业保险		1,110,661.25	1,110,661.25	0.00
工伤保险		855,952.34	855,952.34	0.00
生育保险		367,062.49	365,279.35	1,783.14
综合保险		223,890.05	223,890.05	0.00
四、住房公积金		662,076.00	656,964.00	5,112.00
五、辞退福利		620,294.00	620,294.00	0.00
六、其他	248,022.58	1,678,448.46	1,709,550.31	216,920.73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022.58	1,678,448.46	1,709,550.31	216,920.73
合计	6,152,603.50	206,795,199.48	205,663,433.17	7,284,369.8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16,920.7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20,124.59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620,294.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为下月 10 日，金额为计提金额。

(三十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7,259,694.03	42,085,796.50
资源税	2,000,000.00	4,884,492.89
土地使用税	1,373,261.07	1,923,171.44
增值税	2,782,752.48	1,619,860.50
房产税	638,419.62	1,118,882.59
印花税	267,680.73	742,433.47
其它	1,975,266.44	390,137.96
合计	16,297,074.37	52,764,775.35

(三十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8,193,548.40	47,893,548.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8,193,548.40	47,893,548.39

(三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1,673,899.56	1,673,899.56	未领取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699,492.00		
合计	2,373,391.56	1,673,899.56	--

(三十八)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收购款		107,018,200.00
关联方拆借款		18,609,000.00
履约保证金	6,319,235.80	6,351,735.80
市场保证金	2,472,724.00	2,529,875.00
质量保证金	1,272,668.18	975,215.08
代收广告宣传费	4,788,000.00	
其它	21,339,782.27	20,576,321.19
合计	36,192,410.25	156,060,347.07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三十九)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销售折让）	8,470,001.77	5,561,827.45	8,308,833.32	5,722,995.90
合计	8,470,001.77	5,561,827.45	8,308,833.32	5,722,995.90

（四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10年11月5日	2014年11月4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3、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0,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业银行宁陵支行	2014年1月16日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0,000,000.00		
农业银行宁陵支行	2014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8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0,000,000.00		
工商银行宁陵支行	2014年1月13日	2019年1月4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0,000,000.00		
工商银行宁陵支行	2014年1月22日	2019年1月4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0,000,000.00		
工商银行宁陵支行	2014年2月2日	2019年1月4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6,600,000.00		

合计	--	--	--	--	--	246,600,000.00	--	
----	----	----	----	----	----	----------------	----	--

(四十三)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80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5 年	800,000,000.00

(续上表)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47,893,548.39	29,400,000.01	58,800,000.00	18,493,548.40	795,368,224.20

公司上述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00 万元，期末按照实际利率计算余额为 795,368,224.20 元

(四十四) 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四十五) 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四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30,639,182.19	25,029,191.61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2,760,416.69	3,072,916.63
项目建设补贴	41,451,888.55	43,044,300.00
环保专项补贴	1,054,168.00	500,000.00
合计	75,905,655.43	71,646,408.24

涉及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遵义项目建设补贴	12,470,000.00		-		12,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陵项目建设补贴	30,574,300.00		1,592,411.45		28,981,888.55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5,029,191.57	7,898,700.00	2,288,709.38		30,639,182.19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3,072,916.67		312,499.98		2,760,416.69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贴	500,000.00	600,000.00	45,832.00		1,054,16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646,408.24	8,498,700.00	4,239,452.81		75,905,655.43	--

注：

根据宜政函【2012】71 号文，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宜城市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奖励款 7,898,7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恩施州财建发【2013】774 号文，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宜恩施州市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奖励款 600,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七）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四十八）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7,271,896.99		349,812.67	16,922,084.32
合计	17,271,896.99		349,812.67	16,922,084.32

（五十）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0,131,503.72		1,967,690.58	1,268,163,813.14
其他资本公积	13,407,702.81			13,407,702.81
合计	1,283,539,206.53		1,967,690.58	1,281,571,515.95

资本公积说明：本期减少系本期收购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将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五十一）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7,060,298.92			47,060,298.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060,298.92			47,060,298.92

(五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五十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4,913,106.4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913,106.4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4,781.6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08,000.00	10.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969,888.05	--

(五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00,377,815.35	1,843,286,770.83
其他业务收入	139,236,361.81	160,821,318.17
营业成本	1,947,425,541.28	1,721,700,020.61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肥	1,506,404,607.67	1,259,990,089.88	1,353,226,683.15	1,162,189,752.93
化工	665,316,437.74	544,971,880.46	485,789,431.17	406,448,665.78
其他	28,656,769.94	24,055,840.08	4,270,656.51	3,772,368.40
合计	2,200,377,815.35	1,829,017,810.42	1,843,286,770.83	1,572,410,787.11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合肥	1,501,060,527.67	1,255,395,669.49	1,317,131,029.70	1,126,623,070.77
联碱产品	311,554,317.90	287,950,784.84	360,896,243.91	335,670,637.50
品种盐	204,677,881.99	110,646,387.08	96,170,489.59	49,595,569.21
工业盐	26,117,015.01	20,642,080.90	28,722,697.67	21,182,459.07
磷酸一铵	5,344,080.00	4,594,420.39	36,095,653.45	35,566,682.16
其他化工产品	122,967,222.84	125,732,627.64	—	—
其他	28,656,769.94	24,055,840.08	4,270,656.51	3,772,368.40
合计	2,200,377,815.35	1,829,017,810.42	1,843,286,770.83	1,572,410,787.11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1,004,086,680.39	839,126,909.05	871,963,928.80	762,556,476.06
华南地区	254,159,086.98	211,276,914.20	206,818,941.99	177,019,176.16
西南地区	256,429,463.40	212,834,062.13	272,776,389.03	244,479,318.91
华东地区	370,441,760.10	305,339,282.66	268,271,897.19	204,228,018.18
其他地区	315,260,824.48	260,440,642.38	223,455,613.82	184,127,797.80
合计	2,200,377,815.35	1,829,017,810.42	1,843,286,770.83	1,572,410,787.11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37,548,002.16	1.60%
秦皇岛润淼农资有限公司	34,597,000.00	1.48%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2,840.06	1.27%
山西省盐业公司	24,901,145.79	1.06%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36,718.33	0.91%
小 计	148,075,706.34	6.32%

（五十五）合同项目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五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3,450.35	45,446.4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3,765.21	1,142,305.42	
教育费附加	765,805.02	497,012.77	
资源税	3,361,764.94	4,808,718.75	
其他	812,781.59	396,585.83	
合计	6,787,567.11	6,890,069.21	--

（五十七）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7,349,489.00	22,365,674.57
职工薪酬	29,158,186.46	18,590,459.55
差旅费	6,170,817.59	3,471,781.74
运输费	1,243,670.96	2,369,405.38
业务招待费	1,577,774.72	1,626,679.65
车辆使用费	4,159,009.15	1,719,627.77
其他	5,574,421.98	4,322,888.54
合计	75,233,369.86	54,466,517.20

(五十八)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975,735.68	27,565,914.69
修理费	9,557,486.75	9,960,778.81
折旧费	13,361,361.95	9,069,067.85
仓库费用	8,624,366.83	7,888,105.25
税费	9,246,714.64	6,601,130.22
业务招待费	2,208,148.86	1,985,691.38
安全费	110,495.41	1,912,996.60
无形资产摊销	3,926,738.52	3,107,532.06
研究开发费用	3,062,343.83	1,485,548.58
车辆费用	2,001,816.56	1,847,514.13
保险费	1,192,919.67	1,031,770.08
中介机构费	1,480,594.77	1,257,648.58
环保绿化费	1,193,648.85	916,039.09
差旅费	1,988,675.09	1,149,283.27
其他	18,219,802.68	9,993,361.56
合计	115,150,850.09	85,772,382.15

(五十九)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997,501.08	63,744,993.49
减：利息收入	22,337,487.41	22,488,057.92
加：其他	6,146,379.71	865,087.96
合计	62,806,393.38	42,122,023.53

(六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六十一) 投资收益**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8,501.43	-4,993,637.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4,498,501.43	-4,993,637.02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4,498,501.43	-4,993,637.02	
合计	-4,498,501.43	-4,993,637.02	--

(六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48,810.27	5,483,117.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26,935.03	1,377,530.8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775,745.30	6,860,648.35

(六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6,370.73	88,626.07	206,370.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6,370.73	88,626.07	206,370.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865,784.04	9,060,152.86	14,819,952.04
其他	1,967,818.48	1,756,579.49	2,013,650.48
合计	17,039,973.25	10,905,358.42	17,039,973.2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贴	10,626,331.23	7,391,402.85		是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	4,239,452.81	1,668,750.01		是
合计	14,865,784.04	9,060,152.86	--	--

- (1) 根据宜政函【2010】23号文，湖北新楚钟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宜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补贴款475,800.00元；
- (2) 根据应财字[2014]47号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财政补助款808,098.54元；
- (3) 根据新都科技[2013]8号文，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收到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10万元；
- (4) 根据《关于申报2013年度成都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的通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收新都区财政局补贴20万元；
- (5) 根据成工商新发[2014]8号文，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著名商标奖金20万元；
- (6) 根据《鄂财企发【2013】111号文，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应城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0万元；
- (7) 根据应财字[2014]24号，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孝感市财政局拨付2014年支持企业发展资

金 400 万元；

(8) 根据应财字[2014]46 号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财政补助款 3,196,432.69 元。

（六十四）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403.04	134.44	88,40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403.04	134.44	88,403.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8,000.00	38,386.20	228,000.00
其他	497,764.69	14,598.64	497,764.69
合计	814,167.73	53,119.28	814,167.73

（六十五）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184,143.03	25,313,485.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049,392.99	664,664.90
合计	31,134,750.04	25,978,150.67

（六十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0,264,781.65
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1,76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9,283,014.54
期初股份总数	D	331,04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31,0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5

(六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21.81	-44,661.9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221.81	-44,661.94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221.81	-44,661.94

(六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5,126,331.23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0,682,683.29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62,471,296.32
其它	22,743,534.14
合计	111,023,844.9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40,499,730.96
支付各项费用性支出	56,286,758.09
其它	18,375,730.89
合计	115,162,219.9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98,700.00
合计	8,498,7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票据贴现	187,310,760.00
合计	187,310,76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5,800,000.00
雷波拆借思瑞丰支付借款及利息	18,609,000.00

合计	24,409,000.00
----	---------------

(六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027,264.19	66,176,87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75,745.30	6,860,64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806,229.97	74,527,174.44
无形资产摊销	3,926,738.52	3,823,06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83,853.89	1,650,58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967.69	-88,49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97,501.08	63,745,37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8,501.43	4,993,6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21,705.15	1,386,99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87.84	-722,325.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636,783.21	237,072,33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351,854.10	-433,020,71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86,939.32	-80,892,166.80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27,102.93	-54,487,00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301,960.99	266,007,35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102,874.80	436,616,551.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9,086.19	-170,609,200.88
--------------	---------------	-----------------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6,301,960.99	191,102,874.80
其中：库存现金	415,230.94	373,1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886,730.05	190,729,74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01,960.99	191,102,874.80

（七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宋睿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宋睿	44.50%	44.5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 258 号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 26 号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遵义县三合镇（镇政府大院内）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七路 2 号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 576 号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崇州市三江镇胜利村 9 组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科研主楼八楼 809 房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应城市盐化大道 5 号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株）韩新物产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盘松 90-2 西海 theblue204 号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拉萨经开区世通阳光新城 6—5 号 1 楼 A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利川市汪营镇白泥塘村村委会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656/37 八月革命路、第 11 坊、第三郡、胡志明市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燕吼镇池湖村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	-------	------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赖兴华	复合肥生产、销售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唐雷	复合肥生产、销售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周燕	复合肥销售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周燕	复合肥生产、销售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陈学德	含盐日化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孙晓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杨思学	煤炭、钢材、五金材料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周燕	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料回收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唐怀忠	复合肥生产、销售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穗	销售化肥、农用机械、化工产品、煤炭；进出口贸易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盘丽平	日用化工产品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陈学德	海藻加工、技术研发，海藻深加工品的生产、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木祥	纯碱、氯化铵生产销售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周燕	复合肥生产销售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黎春燕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的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张鹏程	复合肥生产销售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刘晓霞	复合肥销售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孙晓霆	盐的生产、销售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邹明年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
（株）韩新物产	刘姍	进行化工产品等进出口贸易，非生产类投资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周燕	化肥、化工产品的销售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孙晓霆	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初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及化肥施用技术研发、服务及技术转让等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柏万文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蒋天举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车茂	磷酸盐（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黄磷（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磷矿石销售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赖德燕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陈宏伟	根据登记行使进口权内容附加表行使经营进口、出口活动权。根据登记配销货品附加表行使配销货品权。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唐雷	复合肥筹建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孙晓霆	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及销售；农业技术研究

及咨询服务；销售：农机工具、不再分装包装种子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00	75%	75%	77755982-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00	69%	89%	79398525-9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73480312-8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00%	59423173-7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0,000,000		51%	69803911-7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5970900-2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56272883-7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57371868-5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	100%	58725999-3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0%	60%	58434023-5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58549952-0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0%	59523402-4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	100%	74464294-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100%	72344453-7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100%	74501257-5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75700720-4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80%	80%	78811265-6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26,000,000		96.55%	76413538-6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88%	88%	69510433-1
（株）韩新物产	110,000,000.00 韩元		90.91%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	58579422-0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06068170-9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06527977-8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07133787-4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00%	100%	67836036-8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39919977-8
嘉施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美元		100%	411043002399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08335194-8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08094632-1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建设街 550 号	罗太林	纯碱、氯化铵生产销售	30,600,000	25%	25%	参股公司	74960136-9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牟嘉云	公司股东，宋睿之母，公司董事长	
张红宇	宋睿之妻	
宋荣章	宋睿之父	
张明达	公司股东，张红宇之父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	76229172-1

(五)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铵	参考市价	2,359,504.24	12.12%	4,014,236.76	35.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799,577.28	0.80%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价	2,288,613.75			
------------	------	------	--------------	--	--	--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牟嘉云、宋荣章、宋睿、张红宇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1月10日	2015年1月9日	否
		10,000,000.00	2014年2月18日	2015年2月17日	否
		30,000,0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否
		10,000,000.00	2014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4日	否
宋睿、牟嘉云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5日	否
		50,000,000.00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否
		50,000,000.00	2014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6日	否
		6,000,00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7月23日	否
		6,793,800.00	2014年2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	否
宋睿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13日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10月9日	否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2日	否
	本公司	18,770,500.00	2014年6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3月5日	2014年9月5日	否
宋睿、张红宇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6日	否
		7,000,0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11月13日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92,,744.01	4,637.20		

十、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十一、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十二、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060,522.44	7.89	1,361,621.99	5.66	10,775,872.22	8.4	644,607.80	5.9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0,943,776.11	92.11			117,556,402.38	91.6		
组合小计	305,004,298.55	100.00	1,361,621.99	0.45	128,332,274.60	100.00	644,607.80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5,004,298.55	100.00	1,361,621.99	0.45	128,332,274.60	100.00	644,607.80	0.5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3,002,583.34	95.60	1,150,129.17	9,150,941.62	84.92	457,547.08
1 至 2 年	950.00	0.00	95.00	1,379,254.00	12.8	137,925.40
2 至 3 年	1,056,989.10	4.39	211,397.82	245,676.60	2.28	49,135.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060,522.44	100.00	1,361,621.99	10,775,872.22	100.00	644,607.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6,593,908.08	
合计	286,593,908.0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5、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799,755.69	1 年以内	45.3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429,355.42	1 年以内	26.86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415,627.39	1 年以内	8.18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863,100.88	1 年以内	7.04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435,936.73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280,943,776.11		90.44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799,755.69	45.3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429,355.42	26.86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415,627.39	8.18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863,100.88	7.04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435,936.73	3.04
合计	--	280,943,776.11	90.44

8、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801,810.76	1.11%	731,299.53	8.31%	9,993,548.50	1.94%	857,027.98	8.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83,568,475.73	98.89%			504,094,155.31	98.06%		
组合小计	792,370,286.49	100.00%	731,299.53	0.09%	514,087,703.81	100%	857,027.98	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2,370,286.49	100.00%	731,299.53	0.09%	514,087,703.81	100%	857,027.98	8.5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8,048,832.79	91.45%	386,914.51	8,026,654.96	80.32%	401,332.75
1 至 2 年	217,377.01	2.47%	17,264.84	654,828.77	6.55%	65,482.88
2 至 3 年	35,600.93	0.40%	27,120.19	886,066.77	8.87%	177,213.35
3 至 4 年	400,000.00	4.54%	200,000.00	425,998.00	4.26%	212,999.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14%	100,000.00			
合计	8,801,810.73	100.00%	731,299.53	9,993,548.50	100%	857,027.9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83,092,447.52	
合计	783,092,447.5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1-2 年	12.62%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314,287.07	1 年以内	1.30%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0	1-2 年	50.48%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3,254,188.66	1 年以内	34.49%
邓良军	非关联方	728,618.17	1 年以内	0.09%
合计	--	784,297,093.90	--	98.98%

7、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12.62%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314,287.07	1.30%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0	50.48%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3,254,188.66	34.49%
合计	--	783,568,475.73	98.89%

8、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96,536,090.58	1,396,536,090.58		1,396,536,090.5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890,368.36	17,890,368.36		17,890,368.3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723,039.89	13,723,039.89		13,723,039.8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452.63	500,452.63		500,452.6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700,000.00	20,700,000.00		20,700,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800,000.00	10,900,000.00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440,000.00	99,440,000.00		99,440,000.0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兴桂农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7015587.3	127,015,587.32		127,015,587.32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95,737.72	4,498,501.43	-4,498,501.43	0.00
合计		2,087,801,276.48	2,068,904,040.21	1,301,498.57	2,070,205,538.7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70,000,000.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75.00%	75.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00%	69.00%				13,800,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45,500.00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88.00%	88.0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广西兴桂农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878,000.00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	25%				
合计						286,723,5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9,813,318.28	568,714,965.04
其他业务收入	18,297,676.01	56,890,391.84
合计	358,110,994.29	625,605,356.88

营业成本	321,174,034.72	597,326,540.30
------	----------------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肥行业	339,813,318.28	304,475,798.24	568,714,965.04	544,486,833.83
合计	339,813,318.28	304,475,798.24	568,714,965.04	544,486,833.8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合肥	339,813,318.28	304,475,798.24	568,714,965.04	544,486,833.83
合计	339,813,318.28	304,475,798.24	568,714,965.04	544,486,833.83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27,369,360.74	113,984,319.13	269,951,577.07	259,556,812.37
华南地区	41,964,243.21	37,024,157.26	137,165,244.08	130,513,153.48
华东地区	73,228,710.85	68,005,226.50	76,550,291.82	72,017,855.93
其他地区	97,251,003.48	85,462,095.34	85,047,852.07	82,399,012.05
合计	339,813,318.28	304,475,798.24	568,714,965.04	544,486,833.83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1,098,660.50	5.88%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8,365,727.00	5.12%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6,390,740.15	4.57%
武汉天瑞正园农资有限公司	12,567,200.00	3.50%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471,966.50	3.47%

合计	80,894,294.15	22.54%
----	---------------	--------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223,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8,501.43	-4,993,637.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285,724,998.57	-4,993,637.02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嘉施利（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3,800,000.00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8,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45,500.00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合计	290,223,500.00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4,498,501.43	-4,993,637.02	
合计	-4,498,501.43	-4,993,637.02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5,561,367.21	-15,714,89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5,838.54	2,706,78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5,805.19	2,926,200.55
无形资产摊销	385,291.35	399,84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52.41	19,49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42,658.59	32,864,49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724,998.57	4,993,6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97.14	126,2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0,685.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1,676.95	23,965,93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672,685.96	-122,397,29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25,959.54	275,306,344.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20,542.43	207,057,44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061,704.04	24,515,50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18,070.30	135,486,877.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6,366.26	-110,971,376.81

(七) 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6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65,78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2,05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3,32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708.91	
合计	10,981,767.11	--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0.15	0.15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7,914,346.75	97,570,224.71	-40.64%	主要系前期应收票据背书使用所致
应收账款	199,606,146.44	111,243,096.42	79.43%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抢占终端市场，进行可控赊销活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99,500.00	6,498,001.43	-69.2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业绩低迷所致
工程物资	6,799,995.90	20,830,158.81	-67.36%	主要系本期雷波公司工程物资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108,551.37	17,108,126.39	181.20%	主要系本期增加受益期在 1 年以上的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7,304.09	19,855,598.94	60.04%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208,206.90	271,063,138.98	66.09%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92,969,049.01	720,000,000.00	93.47%	主要系本期银行流动性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74,993,623.13	411,646,857.43	63.97%	主要系本期占用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1,960,323.97	493,327,931.48	-67.17%	主要系前期的收到的预收款项，在本期发货并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16,297,074.37	52,764,775.35	-69.11%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8,193,548.40	47,893,548.39	-62.01%	主要系前期计提的债券利息，在本期支付 5880 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192,410.25	156,060,347.07	-76.81%	主要系本期支付成都思瑞丰股权转让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5,233,369.86	54,466,517.20	38.1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5,150,850.09	85,772,382.15	34.25%	主要系本期员工薪酬增加、折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62,806,393.38	42,122,023.53	49.11%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775,745.30	6,860,648.35	129.95%	主要系本期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039,973.25	10,905,358.42	56.25%	主要系本期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牟嘉云

2014 年 8 月 21 日